

安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文件

校德字[2021]10号

关于开展 2020—2021 学年度安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和单项(含市级)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年级、各班级：

2020—2021 学年度市（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集体和校级单项标兵评选工作即将开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希望各年级、各班级认真执行，按期完成。

一、评比类型

本年度评选三项标兵、四项积极分子、市（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三项标兵即思想品德标兵、学习标兵、体育卫生标兵；四项积极分子即文艺活动积极分子、劳动积极分子、社会活动积极分子、科技活动积极分子。

二、评选比例

本年度市级“三好学生”18人、市级“优秀学生干部”8人、市级先进班集体3个。市级名额分配由学校德育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研究确定。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人数平行班按班级学生总数的10%计算，实验班按15%计算，四

舍五入。校级先进班集体原则上不限定数额，符合《安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见附件3)的班级自主申报。三项标兵、四项积极分子每项2人，与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不重复。

三、评选办法

1.市(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仍继续采用“叠加评选法”，即获思想品德标兵、学习标兵、体育卫生标兵，同时又获其他任何一项积极分子，学生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良好等级及以上者，方可评为“三好学生”；班级干部获三项标兵，同时又获社会活动积极分子，方可评为“优秀学生干部”。注：被评为“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者美育、劳动教育考核必须合格，且须为“行为规范合格生”；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须在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人选中产生。

2.“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具体评选程序为：

在班主任的指导下，先由学生个人小结，让符合条件的同学在班级内交流，在交流的基础上，班委会组织学生和科任教师进行无记名投票评选产生三项标兵和四项积极分子，并采用“叠加评选法”，当场公布投票结果，产生出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的推荐名单，然后广泛征求科任教师及班委会的意见，将推荐名单及投票结果报年级组和德育处。经学校德育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后，在显著位置张榜公示5个工作日，进一步听取师生意见，接受师生监督，最后填表上报审批。其他单项标兵、单项积极分子由各班级评定后即可填表，最后交德育处审批。

3.“先进班集体”具体评选程序为：

先由学校德育处公布本年度各班级工作考核情况，班主任根据考核情况自主申报，班主任（班委会）对班级工作进行小结，填写《安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先进班集体申报表》，整理上报材料。申报材料先交年级组初审，再交校德育领导小组审核。经德育领导小组审定后产生校级先进班集体名单。市级先进班集体在校级先进班集体的基础上产生。市级先进班集体是自主申报，德育处组织候选班级在学校交流汇报，同时组织各年级分管主任、年级组长、班主任、科任教师、学生代表（每班按学号随机抽出5名学生）进行无记名投票、选举，当场公布民主测评结果。评选结果经校务会审定后，在校内显著位置张榜公示5个工作日后，再填表上报审批。

4.凡在本学年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不得被评为该学年度任何先进个人。

- （1）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 （2）因扰乱社会治安受到公安机关拘留、罚款者；
- （3）考试舞弊者；
- （4）法轮功参与者；
- （5）参加赌博、封建迷信活动及吸烟者、吸毒者；
- （6）看宣传色情、凶杀、迷信等有害书刊、录像，经常进入歌舞厅、社会网吧、游戏室和违规燃放过烟花爆竹者。

四、评选要求

- （1）先集中学习文件，领会文件精神。
- （2）在评选前班主任不得向学生作任何导向性的介绍。
- （3）各班要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投票，产生候选人，切不可指定和摊派，坚决制止“一好”代“三

好”。

- (4) 严格按照评审程序进行。
- (5) 按进度完成上报材料，过期不报视作自动放弃。
- (6) 严禁弄虚作假，发现即取消评选资格。

附件：

- 1.安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先进班集体申报表
- 2.安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三项标兵和四项积极分子评选条件
- 3.安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及申报材料目录
4. 安师大附中 20-21 先进班集体申报目录
5. 安师大附中 2020-2021 先进个人集体评选流程暨名额分配

安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德育处

2021 年 3 月 17 日